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上字第124號

上訴人 郭文維
訴訟代理人 賴巧淳律師
被上訴人 劉意文
訴訟代理人 孟士珉律師
陳冠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3 年度重訴字第 56 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於 114 年 4 月 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並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廢棄部分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就本件被上訴人請求清償債務，於原審係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，並抗辯：「這些金錢都不是借貸」、「… 500 萬元的部分是她出的錢沒錯，股票買賣操作是我，股票帳號是我的，當時是每人出 500 萬元，由我操作，盈虧一起分擔…房子的部分一開始是登記原告的名下，實際上我出接近 400 萬元，原告出 356 萬元頭期款…原告請求的這四筆貸款都是移轉到我名下之前付的」等語（見一審卷第 83 至 84 頁），足認上訴人於原審業已提出 500 萬元係兩造合資買賣股票、356 萬元貸款並非借款之防禦方法。則上訴人於

01 第二審程序續就上開防禦方法，進一步提出更為詳盡之答辯
02 內容，要僅係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續為補
03 充，並非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應
04 予准許。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抗辯：上訴人所提 500 萬元係
05 兩造合資買賣股票、356 萬元貸款並非借款之答辯，係於第
06 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法院不得加以審究云云，並無
07 可採，合先敘明。

08 乙、實體方面：

09 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前為夫妻關係，伊於民國（下同）
10 111 年 8 月 17 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借貸予上
11 訴人，又陸續幫上訴人代墊房屋貸款 147 萬元、79 萬元、
12 100 萬元、30 萬元（合計 356 萬元），復自提款機分別提
13 領 10 萬元、10 萬元、5 萬 5,000 元借貸予上訴人，上訴
14 人迄今尚負欠伊 880 萬 5,000 元未還。又縱認兩造間並無
15 借貸關係，上訴人無故受領上開 880 萬 5,000 元，亦屬不
16 當得利，仍應返還。爰依民法第 474 條第 1、2 項或第
17 179 條規定，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 880 萬 5,000 元，及
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利息
19 之判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
20 其他請求，經原審為其敗訴判決後，未據被上訴人就該部分
21 聲明不服，該部分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，不予贅述）。

22 二、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，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上開請
23 求及假執行之聲請：原證 2、4、7、8 所示 LINE 對話紀錄
24 ，雖係兩造間之 LINE 對話，惟伊並非針對被上訴人特定留
25 言加以回應，自未承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。被上訴人於 111
26 年 8 月 17 日匯款 500 萬元予伊，乃因當時兩造約好各出
27 500 萬元合資由伊買賣股票，盈虧共同分擔，當日匯款單備
28 註欄之記載，係被上訴人自行請銀行行員加註，不足以證明
29 兩造間有借貸關係，此部分應依合夥關係解決，伊受領該
30 500 萬元非無法律上原因。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
31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 0000 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

01 原為被上訴人所有，被上訴人所匯 356 萬元，係其自行繳
02 納系爭房地分期款，並非借款予伊，嗣被上訴人已於 112
03 年 12 月 26 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
04 登記予伊，伊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等語。【原審就本
05 件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880 萬 5,000 元，及自 113
06 年 7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並
07 依被上訴人之聲請酌定擔保金額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對之不
08 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及該部
09 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
10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
11 】。

12 三、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
13 用同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
14 兩造爭點，分別列舉如下（見本院卷第 266 至 268 頁）：

15 （一）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- 16 1. 兩造前為夫妻關係，嗣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離婚。
- 17 2. 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 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
18 0000 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
19 號房屋；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原為被上訴人所有，嗣於
20 112 年 12 月 11 日簽訂不動產贈與契約書（見本院卷
21 第 47 至 48 頁），將系爭房地贈與上訴人，並於同月
22 26 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，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
23 （見本院卷第 59 至 60 頁）。
- 24 3. 兩造對附表所示之匯款紀錄不爭執，另附表編號 2 至
25 5 為被上訴人繳納系爭房地貸款之款項。
- 26 4. 兩造對原證 1 之 111 年 8 月 17 日匯款單備註欄中
27 記載「借郭文維老公錢」等文字（見原審卷第 25 頁）
28 ，及原證 2 對話紀錄（見原審卷第 27 頁）、原證 4
29 之 112 年 1 月 7 日對話紀錄（見原審卷第 39 頁）
30 、原證 7、8 之 113 年 2 月 23 日、111 年 11 月
31 19 日對話紀錄（見原審卷第 45、47 頁）內容，形式

01 上真正均不爭執，且確為兩造之 LINE 對話內容。

02 5. 上證 2 所示之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 41 至 42 頁）
03 為兩造之對話內容。

04 （二）兩造爭點：

- 05 1. 兩造有無 880 萬 5,000 元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？
- 06 2.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474 條或民法第 179 條，擇一請求
07 上訴人給付 880 萬 5,000 元本息，是否有理由？

08 四、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09 （一）被上訴人不能證明兩造間有 880 萬 5,000 元之消費借
10 貸法律關係存在，則其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上
11 訴人給付 880 萬 5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自屬無據，不
13 應准許：

- 14 1. 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
15 證之責；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
16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
17 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 107 年
18 度台上字第 2320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金錢
19 消費借貸為契約之一種，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
20 意思一致，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，
21 始生效力。又交付金錢之原因甚多，金錢之交付並不
22 當然成立消費借貸契約。故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
23 契約存在，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
24 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其僅證明金錢之交付，未證明借
25 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金錢借貸契約存在（最
26 高法院 108 年度台簡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
27 照）。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 111 年 8 月 17
28 日借款 500 萬元予上訴人，又陸續幫上訴人代墊房
29 屋貸款 147 萬元、79 萬元、100 萬元、30 萬元（
30 合計 356 萬元），復自提款機分別提領 10 萬元、
31 10 萬元、5 萬 5,000 元借貸予上訴人，上訴人迄今

01 仍負欠伊 880 萬 5,000 元未還等情，既為上訴人所
02 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則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先
03 由被上訴人就系爭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
04 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；若被上訴人先不能舉證，以證
05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，則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所舉
06 證據尚有疵累，仍應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。

07 2. 被上訴人就上開其應負舉證責任事項，雖提出兩造不
08 爭執真正之附表編號 1 所示存提款交易憑證、附表
09 編號 2、3、4、5 所示匯款申請書、原審卷第 27、
10 37~39、45 頁所示兩造 LINE 對話紀錄為證。惟查：

11 (1) 依據被上訴人所提附表所示之匯款資料，該等匯款
12 總金額僅有 856 萬元，除此之外，被上訴人並未
13 提出其他交付上訴人款項之相關資料，則依被上訴
14 人所提上開匯款資料，已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確曾
15 有交付 880 萬 5,000 元借款予上訴人之情。

16 (2) 附表編號 1 所示 500 萬元存提款交易憑證，其備
17 註欄雖有記載「借郭文維老公錢」等語，然此僅係
18 被上訴人匯款 500 萬元予上訴人時，由被上訴人
19 單方填寫或其單方囑銀行人員所填寫之文字，不足
20 以證明兩造就該 500 萬元匯款，已有金錢消費借
21 貸之意思表示合致。

22 (3) 附表編號 2、3、4、5 所示 111 年 7 月 13 日、
23 112 年 9 月 5 日、112 年 9 月 5 日、113 年 2
24 月 5 日匯款申請書，其受款人皆為訴外人，並非
25 上訴人，已難據以證明被上訴人有交付該等所匯款
26 項借予上訴人之情。且兩造既均肯認該等匯款皆係
27 被上訴人繳納系爭房地貸款之款項（見兩造不爭執
28 事項 3），兩造復肯認系爭房地原登記為被上訴
29 人所有，迨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始經兩造簽立
30 不動產贈與契約書，將系爭房地贈與上訴人，並於
31 112 年 12 月 26 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，移轉

01 登記為上訴人所有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2），由
02 此觀之，被上訴人於附表編號 2、3、4、5 所示時
03 間將各該款項匯款予訴外人，要僅係履行其與訴外
04 人間購買系爭房地之約定而已，實難認該等款項係
05 兩造基於金錢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，而由被上
06 訴人交付借款予上訴人。

07 (4)被上訴人雖再提出如原審卷第 45 頁所示兩造不爭
08 執真正之 LINE 對話紀錄，據以主張：兩造就被上
09 訴人借款 880 萬 5,000 元予上訴人確有達成借款
10 合意。惟查：觀諸原審卷第 45 頁所示兩造 LINE
11 對話之上下文，被上訴人先係於當日 1 時 57 分
12 留言：「對你很好！之後你想繼續玩股票、你去跟
13 阿嬪借 300 萬或是跟她結婚）你新房先讓她享受
14 她才付出、而我沒在你身上享受到我還先借錢付出
15 ！（然後我還要借錢給你之後現在還要跪著讓你看
16 不起！我是不相信她會拿出錢借你！我到要看看她
17 是多愛你！（等你跟阿嬪有辦法借到 300 萬以上
18 麻煩用收據打臉我）！你一輩子都不可能遇到真心
19 的人！」、「你除夕自己做什麼事情你自己好好反
20 省！你不用裝傻！」，繼於當日 1 時 58 分留言
21 ：「反正你完全沒肩膀！不可靠！」、「你除夕自
22 己做什麼事情你自己好好反省！你不用裝傻！」，
23 又於當日 1 時 59 分留言：「反正新營房子賣掉
24 ！你必須環我 880.5 萬！利息和租房的錢我都還
25 沒算進去！」，上訴人則於當日 2 時 0 分留言：
26 「知道了」、「會反省」。則依兩造間上開留言紀
27 錄，充其量僅足以說明上訴人係於遭被上訴人責怪
28 「你除夕自己做什麼事情你自己好好反省」等語後
29 ，始回應表示「知道了」、「會反省」等語，此等
30 對話內容實不足以證明兩造已就 880 萬 5,000 元
31 金錢借貸契約相互意思表示合致，且由被上訴人交

01 付上開借款予上訴人。至於被上訴人所提如原審卷
02 第 27 頁所示兩造 LINE 對話紀錄，僅係被上訴人
03 表示：「借你 500 利息。銀行都有利息。我什麼
04 都沒有。美容課程這 2 天會再去繳錢。你匯
05 15000 萬給你老婆讓老婆去美容」，上訴人對此則
06 貼圖 OK，表示其願意提供被上訴人美容之費用；
07 另被上訴人所提如原審卷第 37~39 頁所示兩造
08 LINE 對話紀錄，則僅係被上訴人片面向上訴人連
09 續表示：「幹！你玩三小股票！？你股票全賣一賣
10 環我錢啦！倒霉被你害死！只會越背越多貸款！還
11 怪我吃那麼多？你怎不去死一死？實登出來石岡那
12 間賣 1288 萬。導致石岡那間買不到」等語，但上
13 訴人並未對此有何回應；是原審卷第 27、37~39
14 頁所示兩造 LINE 對話紀錄，亦不足以證明兩造已
15 就 880 萬 5,000 元金錢借貸契約相互意思表示合
16 致，且由被上訴人交付上開借款予上訴人。

17 (5)反觀本件有關上訴人抗辯：兩造曾經約好各出 500
18 萬元合資由伊買賣股票，盈虧共同分擔一節，業據
19 上訴人提出如本院卷第 41 至 42 頁所示兩造不爭
20 執真正之對話內容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5）顯示
21 ；被上訴人於 0 時 19 分詢問：「所以。你的意
22 思是房子賣掉就先登記結婚？然後登記結婚完之後
23 錢先拿去買股票？2 年內在去買房？」，上訴人於
24 0 時 20 分回答：「對」，被上訴人繼於 0 時 20
25 分表示：「噢」、「好吧」，上訴人又於 0 時 23
26 分表示：「你身上 150」、「賣掉房子 600 多」
27 「我拿 500 去投資」、「你身上留 250」、「
28 就這樣」，被上訴人則於 0 時 24 分回應：「恩
29 」，堪認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非虛，益徵被上訴人
30 主張兩造間有 880 萬 5,000 元之消費借貸法律關
31 係存在等情，要難採信。

01 3. 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既不足以證
02 明兩造間確有 880 萬 5,000 元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
03 存在，則其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
04 880 萬 5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
06 許。

07 (二) 被上訴人不能證明其於附表所示時間所為匯款，上訴人
08 係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受有利益，則被上訴人依據不當
09 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 880 萬 5,000 元，及
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
11 之利息，亦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：

12 1. 又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
13 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
14 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
15 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
16 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應由主
17 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，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
18 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 112 年
19 度台上字第 137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20 2. 本件依據被上訴人所主張：縱認兩造間並無金錢借貸
21 關係，上訴人無故受領上開 880 萬 5,000 元，亦屬
22 不當得利，仍應返還等情，可知被上訴人就本件不當
23 得利返還請求部分，乃主張上訴人係基於被上訴人之
24 給付而發生不當得利，則依上說明，有關本件不當得
25 利成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自應由被上訴
26 人對之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：

27 (1) 依據被上訴人所提附表所示之匯款資料，該等匯款
28 總金額僅有 856 萬元，除此之外，被上訴人並未
29 提出其他交付上訴人款項之相關資料，已如前述，
30 則依上開匯款資料，已不足以證明上訴人有受領
31 880 萬 5,000 元款項給付，因而受有利益之情。

01 (2)被上訴人所提附表編號 2、3、4、5 所示 111 年
02 7 月 13 日、112 年 9 月 5 日、112 年 9 月 5
03 日、113 年 2 月 5 日匯款申請書，其受款人皆為
04 訴外人，並非上訴人，自難據以證明上訴人有受領
05 該等匯款給付，因而受有利益之情。

06 (3)至於被上訴人所提附表編號 1 所示 500 萬元存提
07 款交易憑證，固可證明上訴人有受領該 500 萬元
08 。然上訴人既否認其受領該 500 萬元係無法律上
09 原因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則依上說明，此部分自
10 應先由被上訴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
11 上之原因」負舉證之責。惟查，被上訴人就此部分
12 並未積極提出證據加以證明，反觀上訴人就其所抗
13 辯：兩造曾約好各出 500萬元合資由伊買賣股票，
14 盈虧共同分擔一節，業據提出如本院卷第 41 至
15 42 頁所示兩造不爭執真正之對話內容（見兩造不
16 爭執事項 5）顯示：被上訴人於 0 時 19 分詢問
17 ：「所以。你的意思是房子賣掉就先登記結婚？然
18 後登記結婚完之後錢先拿去買股票？2 年內在去買
19 房？」，上訴人於 0 時 20 分回答：「對」，被
20 上訴人繼於 0 時 20 分表示：「噢」、「好吧」
21 ，上訴人又於 0 時 23 分表示：「你身上 150」
22 、「賣掉房子 600 多」、「我拿 500 去投資」、
23 「你身上留 250」、「就這樣」，被上訴人則於
24 0 時 24 分回應：「恩」，堪認上訴人此部分之抗
25 辯非虛。是上訴人受領該 500 萬元給付，既係基
26 於兩造間共同投資股票之合意而來，其受領給付自
27 屬有法律上原因，並非不當得利，自難認被上訴人
28 就其應負舉證責任之事項，已善盡其舉證之責。

29 3. 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所提證據資料，既不足以證明其
30 於附表所示時間所為匯款，上訴人係「無法律上之原
31 因」受有利益，則被上訴人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

01 請求上訴人給付 880 萬 5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亦
03 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4 五、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據金錢借貸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5 上訴人給付 880 萬 5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07 原審遽准被上訴人該部分請求，並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准供擔
08 保宣告假執行，均有未洽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
09 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判決該部分廢棄
10 ，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
12 舉證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
13 ，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、
15 第 7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18 法官 洪挺梧

19 法官 曾鴻文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
23 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
24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
25 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
2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或第 2 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
附表

編號	匯款日期	匯款人	收款人	收款人帳戶	金額 (元)	出處
1	111年8月17日	被上訴人	上訴人	000000000000 (中國信託銀行中華分行)	500萬	原審卷 第25頁
2	111年7月13日		沈育宗	000000000000 (京城商業銀行新營分行)	100萬	原審卷 第33頁
3	112年9月5日		太億建設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 (京城商業銀行新營分行)	147萬	原審卷 第29頁
4	112年9月5日		統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 (京城商業銀行新營分行)	79萬	原審卷 第31頁
5	113年2月5日		太億建設有限公司	000000000000 (京城商業銀行新營分行)	30萬	原審卷 第35頁